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民族学类核心期刊
贵州省优秀社会科学期刊

ISSN 1002-6959

CN52-1001/C

贵州民族研究

6
2007

GUIZHOU MINZU YANJIU

贵州民族研究

GUIZHOU MINZU YANJIU

2007第6期

[第27卷总第118期]

主 编 颜 勇

主管单位：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办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出 版：《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

目 录

民族理论与民族法学研究

论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的财政管理自治权	宋才发(1)
论邓小平民族思想	李辅敏(9)
毛泽东民族思想的当代意义	鲍江权(15)
试论少数民族基本文化权利的界定	田艳(21)
论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法律保护在产业优势转化中的功能	魏红(28)

民族学与民族文化研究

贵州民族文化节庆传统综论	颜勇 雷秀武(36)
民族伦理翻耕与重构之筹划	余文武(60)
巴特的族群理论述评	徐大慰(66)
传衍 嬗变 融合	
——满族文化对北京文化的影响	祝萍(73)
论沈从文的苗族文化心理	费虹(77)
社会学视野下的回族学	
——也谈回族学的学科属性	白友涛(83)
论少数民族习俗文化的伦理价值与教育意蕴	戴岳(89)
从“民族内婚”到“族际通婚”的突破	
——关于凉山彝族族际通婚的探讨	张朴 李豫浔(94)
中国民族学田野调查的历史回顾与反思	陈兴贵(99)
贵州民族文化多样性及其再生性保护与开发	金白杨(107)
布依族石板寨的欣赏及其它	张中华(112)
论布依族传统文化对布依族传统体育的影响	谢山(116)

民族经济研究

论西南少数民族习惯规范中的债	张晓蓓 杨玲 曾青(120)
----------------------	----------------

贵州民族研究

GUIZHOU MINZU YANJIU

[双月刊]

1979 年创刊

主管单位: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办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出版单位:《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

主 编:颜 勇

学术顾问:

史继忠 何耀华 李绍明

余宏模 林超民 侯绍庄

翁家烈

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

——以贵州屯堡地区为例 曾 芸(127)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开发研究

——以兴义市南龙村为例 徐 燕 熊康宁 殷红梅(133)

论民族地区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个案 王红梅(139)

土家族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龙祖坤 吕学芳(145)

民族历史与文献研究

试论“巴楚民族文化圈”的特点

——以历史文化的视野考察 曾代伟(151)

从巴族典型器物的考古发现看巴文化的发展与传播 陶春林 马 晶(158)

贵州西部青铜文化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其格局变迁 叶成勇(166)

试论藏羌古碉的类别及其文化价值 刘 波(173)

西部民族地区地方文献数字化建设研究

——以“贵州省情(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建设为例 张伟云(183)

民族教育与卫生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女子高等教育历史发展探析 龙江英(189)

贵州苗族多元文化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刘 茜 邱 远(195)

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凉山彝区出现的传染疾病及预防对策 曲比阿果 陈雄飞(203)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关于边疆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哲学思想 罗琼芳(208)

版式设计:文 力

GUIZHOU MINZU YANJIU

No. 6, 2007 (General No. 118)

Contents

On the Financial Managing Autonomy of National Autonomy Region in the Course of Urbanization	SONG Cai - fa (1)
On Nationality Thought of Deng Xiaoping	LI Fu - min (9)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o' s National Thought	BAO Jiang - quan (15)
The Research of the Definition of Fundamental Cultural Right of Ethnic Minorities	TIAN Yan (21)
On the Functions of Legal Protection of Guizhou Ethnical Folk Cultures in the Procedure of Industria Predominance Transformation ...	WEI Hong (28)
On Summary of Guizhou' s National Traditional Cultural Festivals	YAN Yong LEI Xiu - wu (36)
A Plan for Turning Over and Rebuilding the Ethnical Ethics	YU Wen - wu (60)
The Review of Barth' s Ethnic Theory	XU Da - wei (66)
Communication Mixture Development——Man nation' s culture influence on Beijing' s culture	ZHU Ping (73)
Discussion on SHEN Cong - wen' s Cultural Psychology of the Miao Nationality	FEI Hong (77)
Huisology in the View of Sociology: On the Attribute of Huisology	BAI You - tao (83)
The Ethical Value and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of Custom Culture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DAI Yue (89)
The Breakthrough from "Marriages among the Same Ethnic Group" to "Marriage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 discussion on the inter - ethnic group marriages of Yi people in Liangshan	ZHANG PU LI Yu - xun (94)
Recollect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thnological Field Work and Rethink	CHEN Xing - gui (99)
Guizhou National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ts Renewabl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JIN Bai - yang (107)
The Appreciation and other Things about Slabstone Houses of Bouyei Nationality	ZHANG Zhong - hua (112)
The Influence of Buyi culture to Buyi traditional sports	XIE shan (116)
On the Debt of the Ethnic Custom in Southwest China	ZHANG Xiao - bei YANG Ling ZENG Qing (120)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Rural Tourism——Taking Tunpu in Guizhou as a Example ...	ZENG Yun (127)
Exploitation and Research on Country Tourism in Guizhou' s Minorities - inhabited Areas——Take Nanlong Village, Xingyi City as an Example	XU Yan XIONG kang - ning YIN Hong - mei (133)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of Citis and Counties in Mminority Region——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Province as an Example	WANG Hong - mei (139)
Transfer of Remainder Labour Force of Country in Tujia National Area	LONG Zu - kun LU Xue - Fang (145)
On Characteristic of "National Cultural Circle of Bachu" ——By Historical Culture field of vision inspection	ZENG Dai - wei (151)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Diffusion of the Culture of Ba Nation from Typical Implements Found by Archaeologizing	TAO Chun - lin MA Jing (158)
The Development Phases' Feature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Bronze Culture in Western Guizhou	YE Cheng - yong (166)
The Genre and Culture Value of Stone Tower in Tibet and Qiang Nationality	LIU Bo (173)
Digitization Construction Research of Local Literature in Western Nation Area Example; the Whole Data Base in Line with Circumstance in Guizhou (Local Records)	ZHANG Wei - yun (183)
The Explore for the History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of Chinese Minority Women	LONG Jiang - ying (189)
A Study to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Resources in Miao Nationality Area Guizhou Province	LIU Qian QIU Yuan (195)
Analysis on the Contagion Disease Arisen in the Liangshan Mountain Yi Nationality District and Precaution Countermove by Sociology Angle	Qubiaguo CHENG Xiong - fei (203)
Philosophical Thought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Society Socialism in Minority Bordering Area	LUO Qiong - fang (208)

论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的 财政管理自治权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步伐在不断加快, 必须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财政支持的法律保障体系, 完善对失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进程中, 必须充分发挥财政管理自治权的作用, 完善开放与准入制度, 引进项目和金融融资, 尝试地方政府债券融资, 走出一条多元投资之路。

关键词: 民族自治地方; 城市化建设; 财政自治权

中图分类号: D92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07)06-0001-08

On the Financial Managing Autonomy of National Autonomy Region in the Course of Urbanization

SONG Cai - fa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Law School,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It expedites for the autonomous minority nationality area to urbanize, it must be done for autonomous minority nationality area to perfect the legal guarantee system of financial supporting and land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and arrangement institution in the course of urbanization. In the course of urbanization of autonomous minority nationality area, we must find a way of diversified investment by exerting the autono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perfecting the institution of open and admittance, importing project and financing, temptng to finance local governmental bond.

Key words: Autonomous minority nationality area; Urbanized construction; Financial autonomy

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步伐在不断加快。截止 2000 年底, 西部地区共有各类建制市 160 个, 建制镇 6177 个, 城镇人口 10208 万, 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8.1%。在 160 个城市中, 100 万人口以上的

收稿日期: 2007-10-11。

基金项目: 200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项目批准号: 05BMZ00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4 年度重大研究项目 (项目批准号: 05JJD850009), 国家“985 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批准号: 教重办 [2004] 1 号)。

[作者] 宋才发 (1953—), 湖北武穴人, 法学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原法学院院长、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特聘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民族法学研究。

特大城市有8个,其中,200万人口以上的超大城市有3个,分别为重庆、成都、西安;1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为昆明、贵阳、兰州、乌鲁木齐、包头;50—100万人口的城市有5个;20—5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有47个;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有100个^{[1](P50)}。同时,西部各省区市之间的城市化水平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城市化水平最高的是内蒙古,达到42.68%;城市化水平最低的是西藏,只有18.93%。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到2000年底西部地区的云南省共有人口4240.8万人,城镇人口为990.6万人,城市化水平达到23.36% (“八五”末为18.73%)。“十五”期间云南省城市化水平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达到26%左右,城镇体系进一步合理,城镇功能日趋完善^{[2](P53)}。另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城市化水平已经由1978年的18%提高到2004年的41.8%;城市人口增长率已经达到2.5%,预计2004—2020年间将有3亿人由农村迁移到城镇^[3]。《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指出:在“十一五”期间要“大力推进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大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有序流动。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就业培训和服务体系网络建设,发展和规范各类就业服务中介机构。开辟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4](P23)}“十一五”期间及本世纪的头20年,是我国城市化及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据估计到2010年,我国将有50%的人口居住在城镇中,我国将正式迈入城市化国家的行列。到2020年这一数字将增长到60%左右,快速增长过程还将持续30年左右。在这个过程中,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可能会提出将自治地方改为市的要求。对此上级有关部门应当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不宜随意改变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因为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实行这项制度的根本目的,一是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二是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那种把民族区域自治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那种只看到眼前利益而忽视了民族区域自治巨大优越性的短视行为是不宜鼓励的。当然,对这方面的问题我们需要很好地研究。今后在条件具备的地方设立自治市有可能是一条出路,但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出修改后方可进行。

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财政支持方面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世界各国在城市化建设的过程中,发达国家多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形式,为城市化建设提供稳定的财政资金来源和法律保障。譬如,美国曾经制定了《陆上运输援助法》、《联邦资助公路法》等法律;德国颁布了《联邦城市建设法》和《城市建设促进法》等法律;日本政府制定了《下水道法》、《工厂排水法》和《环境标准》等法律;瑞士则颁布了《垃圾堆积法》等法律。这也是法治国家依法行政、依法建设、依法筹集资金的必然要求。我国应当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把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现阶段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财政支持存在如下三个法律问题:(1)法律空白和缺失过多。我国在财政法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立法不足现象,只有一部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于国债法、转移支付法等付之阙如,甚至连一部作出全面规定的行政法规都没有^[5]。因此,不仅是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而且是在整个财政体制运行中都存在着法律空白和缺失现象。这是不能满足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国家要求的。没有法律的约束和调整,财政体制运行就会出现大量的盲区 and 空白区,不仅降低了运行的效率,还会为腐败行为大开方便之门。(2)财政法律法规执法不严情况比较严重。有的地方没有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对小城镇所辖各单位实行部门预算,对预算内外财力也没有综合统筹,小城镇预算编制不科学、随意性大,甚至没有预算。财政法律法规极易被地方性的“土政策”或者“领导的意见”等所取代。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法律责任制度规定操作性差、行政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执法主体与监督主体互动机制设计不当等。(3)变相举债等隐形违法现象突出。《预算法》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P1031)}但目前地方政府变相发放债的现象比较普遍,地方各级政府出于各种目的借债,其债务数额巨大,种类繁多。而且由于这种行

为既不合法也不符合财经纪律，地方财政只能进行暗箱操作，管理上出现混乱，形成腐败的温床，系统性的财政风险正在逐渐酝酿。由于西部民族自治地方各级财政财力弱，城镇建设资金缺口大，该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

必须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财政支持的法律保障体系。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如果没有一个合理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作支撑，政府的财政支持将缺乏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难以从制度层面为建设提供保障和服务。对此笔者有如下几点建议：（1）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以此作为建立和完善西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财政支持法律保障体系的总体思想和指导原则。这样就可以让法律和政策的制定更好地代表公民的利益，依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施政，形成纳税人依法自觉纳税（其代表通过参政议政进行公共税收资金决策），政府作为用税人依法使用公共资金（纳税人享受城市建设收益）的良性循环。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选择以上策略对政府的财政支持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应当是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选择。（2）健全财政违法行为责任追究机制。只有用法律的力量才能解决政府官员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拍脑袋、拍胸脯、拍屁股”式的不科学决策和片面追求政绩的决策模式，财政违法行为人必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应当将政府的公共决策和行政管理用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改善公共决策系统，提高公共政策质量。（3）加强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依法约束政府行为，实现政府公共财政过程的程序化、科学化和民主化。这就需要在财政管理体制、政府预算编制与审查、决算以及地方税费制度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规范城市财政运行机制，提高透明度，使广大人民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参与城市建设，支持政府依法理财。（4）重点研究和调查地方政府债务问题，通过法律对地方政府举债行为进行规范。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对满足财政风险条件、有可观预期效益的，可以适度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专款专用、严格监督使用；对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当依法坚决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以降低财政风险。（5）在法律的制定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偏紧，将是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长期存在的客观制约条件。因此，追求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应当体现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思想中，体现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中。只有这样，才能在财政资金紧缺的约束条件下顺利的搞好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6）民族自治地方在城市化建设过程中可以而且应当依托《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政策，以法律途径争取更好的建设条件。以上这些法律法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支持都作出了相关规定，现在的关键是要将这些规定通过细化，形成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的具体措施，并且保证其顺利施行。当然，这也有赖于各项配套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中央政府、民族自治地方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

必须完善对失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我国目前并不是按照土地的实际价格对失地农民进行补偿的，而是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来的用途及以征地前若干年的产值标准进行计算的。譬如，2002年民族地区一些城市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费最高标准为1.8万元/人（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仅相当于同年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5倍。按照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计算，只能维持7年左右的生活；按照2002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计算，仅能够维持2年多的生活^[7]。这种偏低的补偿费不仅严重地损害了民族自治地方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而且践踏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耕地的保护权。为了保护失地农民的土地权益，必须通过立法规定征地补偿以市场价值为依据，不能以侵害农民利益为代价去降低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建设成本。必须尽快提高征地补偿标准，采取多种办法和途径，解决民族自治地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以及医疗保障在内的社会保障问题。为此就要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如下五个方面的法规完善工作：（1）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者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8](P13)} (2)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切实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者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9](P13-14)} (3) 健全征地操作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费标准、安置途径等告知被征地农民；对于拟征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4)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的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定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10](P14)} (5) 要加快清理拖欠和挤占挪用农民征地补偿安置费问题。要设立统一的土地征用补偿金专用银行账户，村民凭银行支票直接领取，征迁工作人员不得经手现金。要形成由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牵头、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村民代表多方参与、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的监督机制，对土地征用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跟踪监督，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理财、村务公开和财务审计制度，确保土地征用补偿金规范使用，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财政管理自治权是国家在财政收支划分和管理权限上给予特殊照顾，使各民族自治地方拥有比一般地方更多的财政自主权。民族自治地方相对独立支配财政的自主权力，以及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财政上的各项优惠权利，构成了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财政管理自治权的基本内涵。如果没有国家的干预，完全把民族自治地方推向市场经济中去“公平竞争”是不公平的。中央政府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正是适应经济体制的转换，主要由政府主导和推动的现代意义上的区域开发。当然，西部的崛起最终要靠西部人自己的艰苦努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必须把地区的发展同当地少数民族的发展结合起来，才能带动、加速当地少数民族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才能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使后进民族地区接近或赶上先进地区的发展步伐。因为一个地区的发展依靠中央政策的扶持仅是一个方向，更重要的是民族自治地方在（中央）政府的推动中实现自身的制度创新。也就是说，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更离不开这些地区和各民族人民的自力更生与艰苦奋斗。从一个民族发展的角度讲，自力更生的内在发展动力是促进民族发展繁荣的基础。也只有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才能在国家的支持和发达地区的帮助下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发展。建国以来，国家在

民族自治地方投资达数千亿元，但大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落后面貌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形成“造血”机制，自身发展能力仍然较差。财政自治就是要在国家的扶持下，充分发挥民族自治地方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挖掘民族自治地方的优势和潜能，因地制宜、扬长补短，培育自我发展机制，实现从“输血”型财政到“造血”型财政的转换，最终实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民族团结、社会政治稳定和祖国统一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总之，用好活用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自治权，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第一，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必须走多元投资之路。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单纯依靠政府投资无疑是不现实的。应当开辟城市建设多元投资渠道，改变单一的政府投资格局。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从单一的公益型转变为公益型和经营开发型并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障碍，建立健全与城市化健康发展相适应的财税、征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制度。完善行政区划设置和管理模式。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制度。”^{〔11〕〔P32〕}这是新时期城市化建设中包括投资在内综合改革的指导性纲领，是完全符合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实际的。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的实际情况是资金来源少、缺口大，城镇自我建设、自我发展的能力弱。因此，大力推行和实施包括投资在内的综合性改革，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第二，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市场必须完善开放与准入制度。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蕴藏着巨大的商机，它本身就是一个需求量极大的市场。应当允许和鼓励国外资本、民间资本等非国有资本进入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市场，从而丰富建设资金来源。但是在我国现阶段，由于旧观念、旧制度的惯性作用，部分政府官员的寻租活动以及部门利益和地区利益交错等因素的影响，大量的规则（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和潜规则给非国有资本进入民族自治地方市场设置了不合理的限制，这是与WTO原则相违背的，也是与建设中国统一大市场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驰的，应当依法废除和改革那些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制度。必须鼓励私人对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进行投资，这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有利于提高社会资金的利用效率。在这个方面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做法，放开我国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允许和鼓励私人投资。在国外私人对于基础设施的投资比例，一般占全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12—18%，譬如，在阿根廷私人对于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则高达70%；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私人参与除供水之外所有基础设施部门投资的传统；在菲律宾私人投资也高达40%^{〔12〕}。某些提供能源等实物产品的行业，如煤气、供热、供电等，还有某些交通运输部门，完全可以引进市场机制，由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委托民间建设与经营。许多西方国家有的已经把原来由政府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逐步私营化。如在日本，城市煤气和集中供热，基本上就是由民间企业经营的。我国一些大中城市在这方面也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如河南省许昌市在液化气、公共交通和西湖公园的经营上就率先引入市场机制，由集体和个人出资1040万元兴办液化气公司、中巴公司和西湖公园部分游乐设施^{〔13〕}。从实际情况来看，非国有资本进入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市场的主要障碍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现有的国有垄断企业，二是与这些企业密切相关的行政部门。由于非国有资本的进入，必将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影响他们的既得利益，在很多情况下两者会形成显性或者隐性的利益共同体，具有强烈的寻租动机，于是制定许多规则来阻碍非国有资本的准入，维护其共同利益。要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一要靠法律手段，二要靠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是指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对非国有资本的准入不恰当地设立行政审批的，一律加以废除；经济手段是指对相关领域的国有垄断企业，可以对其实施股份制改革，使得非国有资本可以采取持股的方式进入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市场。

第三，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必须引进项目融资。目前在我国城市化建设中进行项目融资的主要有BOT和TOT两种方式和途径：（一）所谓BOT（Build—Operate—Transfer）投资，其实质就是项目

融资 (Project Finance) 的一种新形式。BOT 的基本含义是经过国家特许, 在适当的合同框架内, 私人投资者对特定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较多) 承担建设责任; 项目建成后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提供公共产品的经营活动, 获得收益; 合同期满后, 私人投资者将项目设施转让给政府有关部门。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推广 BOT 模式融资, 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好处: (1) 加速基础设施建设, 使原本急需而政府又没有资金投入的项目可以提早建成投产, 从而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2) 使项目立项更合理。依靠国外或者国内有经验的项目发起人和债权人的积极参与, 可以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估立项, 从不同角度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复核, 从而保证项目的立项建立在更科学的基础上。(3) 可以借鉴外来的先进经验。利用国外或者国内先进地区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 加快工程的建设工期, 节约投资, 提高项目的运作效率。(4) 大大减少政府方的风险。BOT 项目大部分风险由贷款人和项目公司承担,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很少^[14]。在我国目前境外融资中, 西部地区所占数量很少, 西部开发和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必须加大境外融资力度, 在有条件的地方和项目上尽量争取非国有资金的流入。(二) TOT 就是“移交-经营-移交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简称, 它是项目融资的一种形式, 具体是指中方在与外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把已经投产运行的基础设施项目移交给外商经营, 凭借该设施在未来若干年内的收益, 一次性地从外商手中融得一笔资金, 用于建设新的基础设施项目; 特许经营期满后, 外商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中方。因此, TOT 方式与 BOT 方式的根本区别在于“B”上, 即不需直接由外商投资建设基础设施, 因而避开了在“B”段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风险和矛盾, 比较容易使中、外双方达成一致。积极采用 TOT 方式发展直接融资, 对于加快西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尤为必要^[15]。但是也应当清醒地看到, BOT 和 TOT 都不是万能的。它们只适用于那些建成后有收益, 并且收益与成本相抵后仍然有可观利润的项目。而对于那些只有投入, 没有资金回报的城市化建设项目 (如路灯), 资本出于逐利的本性就不愿进行投入。如果缺乏相应的法律监督机制作为保障, BOT 和 TOT 往往就会容易成为腐败的温床, 投资者和官员就会采用串通招投标、在招投标中不恰当地限制其他竞争者、压低国有资产评估价值或者抬高投资者回报等方法来为自己牟取私利, 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和当地人民负担的增加。现阶段在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中, BOT 和 TOT 方式采用得很少, 其原因除了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比较落后、资金回报率较低以外, 与思想意识上的落后和制度上的不健全也有很大关系, 必须抓紧搞好制度特别是有关运作规范方面法律制度的建设。

第四, 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必须运用金融融资。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离不开金融业的支持, 同时城市化也给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了巨大的商机。城市数量增多了、城市规模扩大了, 一方面更适合于大型商业银行的集约化经营, 另一方面也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出更多的服务需求, 如工商信贷需求、消费信贷需求、财产保险需求、寿险需求, 以及直接融资规模扩大带来的金融需求, 等等。在信贷支持方面, 国家信贷管理政策应当适度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 以引导国内外资金向西部地区流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 应当明确其贷款的地区投向主要是中西部地区, 以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基础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此外, 还要进一步提高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用于西部地区项目的比重, 并在贷款担保和归还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对西部普及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发展项目的软贷款, 要由中央政府提供担保, 并从中央财政预算中拨专款偿还, 以减轻其对西部地方财政的压力。对一些资金利税率低、银行贷差较大的西部地区, 可设置有一定浮动的贷款差别利率, 或者通过财政贴息, 支持西部企业的间接融资^[16]。另外, 国家要尽快制定出台《西部开发促进法》, 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政策性银行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义务, 继续加大政策性银行的低息贷款力度, 选择那些对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有重大意义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扶持。

第五, 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必须尝试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根据信

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从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的实践来看，应当允许部分有条件的城市发行市政建设债券，建立相应的偿付机制并加强管理监督。在美国、日本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一般都允许地方政府根据自身需要，在一定前提条件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这种债券通常是为了特定目的，如建设某个大型项目、修建基础设施而发行的。如美国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责任债券，就是由地方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发行的，以发行者的资信和征税能力作为还本付息的保证。发行此种债券的地方政府往往将所筹资金用于修建高速公路、飞机场、公园以及市政设施等^[17]。在美国的许多州早已实行这种作法，而且被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适用性。通过发行债券，可以筹集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投资额，而且由于其具有追索偿还权，所以又会激励城市政府去加强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18]。从我国目前情况看，现行《预算法》第28条原则上不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对城市建设融资的制约作用最大，是减缓城市化建设、妨碍城市生产力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质量提高的主要法律障碍。修改《预算法》第28条，打破地方政府不能发行地方公债的禁区，给予城市政府发行市政建设债的应有权利，不仅可以促进城市建设，而且还能够有力地推动全国经济发展^[19]。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家认为，从一些国家的经验看，在合理规范、严格秩序、限定条件的前提下，地方政府以其资信和征税能力作为还本付息的保证，发行合理限度的地方债券应该是可行的^[20]。由于民族自治地方各级财政财力弱，城镇建设资金缺口大，该问题更加突出。笔者认为进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的关键，是能否设计出良好规范的运作机制，使得地方政府能够谨慎地估计市场风险，搞好风险管理，做到权责统一、权责匹配。我认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专家的下述建议是可以考虑的：（1）对现行的《预算法》进行适当修改。规定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可以发行地方债券；如果修改法律的时机还不成熟，可以先由国务院作出一个特别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发行地方债券提供法律依据。（2）建立和完善地方债券管理体制。建议由国务院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我国地方债券市场的管理，并在分工的基础上相互协调，保证地方债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计划部门主要是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把握资金的使用方向；财政部门则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具体要求，确定地方债券发行的总规模。（3）硬化地方政府发行地方债券的约束。一是未经中央政府批准，任何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债券；二是只有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才能发行地方债券；三是对地方债券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方式、使用效果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4）建设和完善地方债券市场相应的市场环境。这主要有加强地方债券市场的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建设（如柜台交易市场），大力发展市场中介机构（如投资银行、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审计机构等），必要时可以考虑通过保险公司对发行的地方债券进行保险。（5）地方债券市场的开放要循序渐进、逐步推开。可以先在一些经济基础较好、市场较为发达、城市规模较大的发达地区、沿海开放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推开。在发行方式上，可以先由中央政府代替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由地方政府负责还本付息），待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再由地方政府自行发债，或者两种方式并行^[21]。

第六，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的其他融资形式。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还应当具有其他融资形式。这些融资方式主要有：（1）通过土地批租等城市有价资源 and 无形资产的经营，使城市在经营中发展。在此过程中一要依靠市场自身的调节，二要注意社会公平问题。如果过度依赖于出让土地和征收各种费用，将会导致房价上涨，提高农民进城的门槛，这与加快城市化是背道而驰的^[22]。（2）对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企业实行适度的投资补贴。从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看，中央政府对落后地区的援助大多采取投资补贴的形式。如美国联邦政府为支持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对在经济开发区投资且符合条件的项目供大约 1/3 的投资补助。荷兰政府为鼓励工商业扩散到兰斯塔德（Randstad）大城区以外的地区，对在北部和南部地区扩建的工商业企业提供 10—30% 的奖励金，而对新企业提供 15—35% 的奖励金。英国政府则对落后地区实行多种形式的资金补贴。但是在加入 WTO 后，

政府补贴一直是一个敏感问题,其实施面临着诸多障碍。另外,投资补贴容易产生政府官员寻租和企业垄断问题,对其风险要多加研究和防范。(3)通过买卖冠名权、规划权、经营权、管理权、开发权、许可权(如买卖排污权)等,为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化建设筹集资金。

参考文献:

- [1] 牛凤瑞,宋迎昌,盛广耀著.西部大开发,聚焦在城镇[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2] 韦承二.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民族地区小康社会建设[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4).
- [3] 石磊.如何克服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逆淘汰”现象[N].光明日报,2005—07—20(11).
- [4] 国务院.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J].国务院公报,2007(12).
- [5] 张守文.“第一税案”与财税法之补缺[J].中国法学,1999(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大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7] 高勇.失去土地的农民如何生活[N].人民日报2004-02-02(9).
- [8] [9] [10]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J].国务院公报,2004(35).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J].国务院公报,2006(12).
- [12] [18] 邢福俊.试论城市财政对城市公共物品的适度供给[J].财经论丛,2000(6).
- [13] 陈红爱.突破筹资瓶颈加快小城镇建设[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02(1).
- [14] 李英民.浅析西部开发的多元融资问题[J].济南金融,2002(1).
- [15] 晓泉.TOT融资:交通设施新亮点[J].中国外汇管理,2002(3).
- [16] [17] [20]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国家财政投资政策[J].财贸经济,2001(2、3).
- [19] 马跃敏,张义栋.城市化建设的财政政策选择—呼唤市政建设债券发行[J].经济发展导刊,2003(12).
-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我国已经具备开放地方债券市场的条件[J].中国经贸导刊,2001(12).

(责任编辑:廖建)

论邓小平民族思想

李辅敏

(贵州民族学院马列部,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邓小平民族思想, 全面反映了邓小平对民族问题、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的看法和根本观点, 在民族问题、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上必须遵循民族发展的客观规律, 并由此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邓小平民族思想涵盖了民族平等论、民族发展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论、民族改革论、民族团结和民族共同繁荣论等。对于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繁荣发展, 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而多元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把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民族和谐; 民族平等; 民族发展;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改革; 民族团结; 民族繁荣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07)06-0009-06

On Nationality Thought of Deng Xiaoping

LI Fu-min

(Marx-Lenin Department, Guizhou Institute for Nationalitie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Deng Xiaoping's nationality thought completely reflects Deng Xiaoping's insight and fundamental viewpoints, as well as the necessity of abiding by objective laws, on the problems, relations, and work of nationalities while initiating a right wa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solving nationality problems. Deng Xiaoping's nationality thought covers such theories on nationality equality, nationality development, nationality regional autonomy, nationality reform, nationality unity, nationality mutual prosperity, etc. and has great guiding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equality, unity,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among nationalities, constructing an equal, united, mutual, harmonious, and multiple socialist nationality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cause of nationality unity and progress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Nationality harmony; Nationality equality; Nationality development; Nationality regional autonomy; Nationality reform; Nationality unity; Nationality prosperity

邓小平民族思想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思想与中国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是邓小平紧紧围绕着中国革命和改革开放时代特征, 紧紧围绕着世界和平与发展主题, 紧紧围绕着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关系实质、民族工作实践、民族问题内涵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提出的新观点、新判断和新思想, 是指导新时

收稿日期: 2007-09-13。

[作者] 李辅敏, 贵州民族学院马列主义教学部副主任、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列主义、价值哲学、区域经济。

期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新贡献。在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温邓小平的民族思想,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特别是提高党的民族工作能力和协调多元民族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深远而重大的现实意义。邓小平民族思想涵盖了民族平等论、民族发展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论、民族改革论、民族团结和民族共同繁荣论等。

一、民族平等论

民族问题始终是国际上的热点问题,也是十分复杂而敏感的问题。民族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与统一,稳定与发展。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就国际形势看,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2005年9月,在联大首脑会议上,胡锦涛同志提出构建和谐世界的理念,指出“合作”也是时代的主题,得到世界大多数爱好和平国家的赞同。同时,经济全球化趋势继续发展、步伐加快,政治多极化也在曲折中发展,现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但是我们注意到,在和平问题上,天下仍不太平,民族矛盾、领土争端、种族冲突、宗教问题等日趋严重,特别是由民族问题处理不当而引发的民族矛盾在世界一些地区日趋尖锐,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成为一些国家和地区不稳定根源。就国内形势看,我国已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截止2003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1000美元,按照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经验,进入这个发展阶段可能出现两种前景:一是进入“黄金发展期”,整个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一是进入“矛盾凸现期”,处理不好,经济社会就会徘徊不前,严重者甚至会出现社会动荡和倒退。为防止后一种情况出现,中央及时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战略。但是就现阶段看,各种矛盾确已凸现,反映在民族问题上来也有许多值得关注的问题,影响和制约着民族团结、繁荣、稳定和发展。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远远落后于东部发达地区,而且差距呈扩大趋势;二是少数民族地区收入与发达地区存在巨大差距,而且也呈进一步拉大趋势;三是国外敌对势力和国内民族分裂势力的伺机分裂破坏等。国际国内形势表明,我们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真处理好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而处理好这些问题的切入点应该是民族平等。

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是民族团结、和睦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邓小平民族思想的立足点和当前民族工作的出发点。民族平等的实现,首先要明确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的实质,这是邓小平民族思想的逻辑起点。建国后很长一段时期,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我们依然认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必然就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处理民族问题,严重混淆了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界限,混淆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限,从而从根本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的思想,由此在民族问题上犯了许多错误。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后于1979年6月指出:“我国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1](P186)}这表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各民族兄弟已是祖国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劳动成员;民族间的关系是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同志式关系;相对于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来看,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型民族关系。同时,在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强调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民族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这就从根本上廓清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认识,明确了“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民族问题是一种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为新时期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充分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是邓小平民族平等论的思想基础,奠定了邓小平民族思想立论基石。

1987年,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谈到西藏问题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民族歧视,我们对西藏的政策是真正立足于民族平等。”^{[2](P246)}1990年,在会见马来西亚郭氏兄弟集团董事长郭鹤年时,他又强调:“我们的民族政策是正确的,是真正的民族平等。”这两次谈话体现了两层含义:一是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政策制定的立足点是民族平等,在此基础上充分体现了少数民族政治、经

济和文化权利，是正确的。二是经过近半个多世纪的不断完善和实践，人民共和国消除了民族间隔阂，没有民族歧视，实现了民族平等。值得一提的是邓小平并不否认历史上少数民族间、少数民族与汉族间是有矛盾和隔阂的，这是历史事实。建国后，他在和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费孝通叙谈民族问题时，他问费孝通，当前民族问题主要抓些什么？费老坦率地说：“还是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关系问题。解放前，少数民族除了受本民族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之外，还要受汉族统治阶级的压迫。因此，他们对汉族有一种反感心理。解放以后，情况完全不同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大家庭里，各民族一律平等，但是因为刚解放，少数民族地区与广大的汉族居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差距很大，因此，他们在心理上对汉族的隔阂依然存在，所以，让少数民族了解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很重要。”邓小平很高兴，称赞费孝通说：“问题抓到点子上了。少数民族有点怕汉人，确实有历史原因。”并说：“汉族和少数民族有了矛盾，首先我们要承担责任，自己要认错、道歉，这样才能取得人家的谅解。”还说：“在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与汉族的隔阂是很深的……少数民族要经过一个长时间、通过事实，才能解除历史上大汉族主义造成的他们同汉族的隔阂……要使他们相信，在政治上，中国境内各民族是真正平等的；在经济上，他们的生活会得到改善，在文化上也会提高。”还强调“所谓文化，主要是指他们本民族文化”。并相信：“只有在消除民族隔阂的基础上，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形成中华民族美好的大家庭。我们是有条件消除民族隔阂的……今天我们政协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政策，一定能够消除这种隔阂，实现各民族大团结”。^{[3](P162)}充分反映了邓小平对民族问题历史的实事求是的态度，要完全实现民族平等要靠党的正确的民族政策，要通过艰苦的工作才能达到。同时也表达了邓小平“形成中华民族美好大家庭”的乐观态度，充分体现了世纪伟人的宽广胸怀。

二、民族发展论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在“发展才是硬道理”国家发展观指导下，邓小平的民族发展观有着鲜明的中国作风和中国特色。

邓小平说：“不仅西藏，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也一样，我们的政策是着眼于把这些地区发展起来。”^{[4](P362)}这是邓小平谈到西藏发展问题时的一段精辟论述。党和政府在民族地区政策的着眼点是发展，主要是看能不能把这些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起来，能不能帮助少数民族实现现代化，这既是原则，也是政治标准。少数民族地区情况错综复杂，地域条件各异，他们信仰不同的宗教，有着不同的图腾崇拜，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庆、祭祀等方面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由于历史的原因，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因而在制定民族政策时必须从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尊重少数民族实际。对此，邓小平历来反对政策“照搬”，他强调，“我们对少数民族地区确定了一个原则，就是在汉族地区实行的各方面政策，包括经济政策，不能照搬到少数民族地区去，要区分哪些能用，那些不能用，哪些修改了才能用。要在少数民族地区研究出另外一套政策，诚心诚意少数民族服务。”^{[5](P167)}邓小平反对教条主义制定和运用少数民族政策，主张一切应以时间、地点为条件，充满着辩证法光辉思想。

邓小平还强调：“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是坚定不移的”。^{[6](P247)}“观察少数民族地区主要看那个地区能不能发展起来。”^{[7](P246)}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下面以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五年为例，看看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全国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和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全部纳入西部大开发范围，国家陆续开工60个重大建设工程，投资规模约8500亿元人民币，极大地带动了民族自治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截止2003年，中国民族自治地方国内生产总值（GDP）完成10381亿元人民币，首次突破万亿元人民币大关。1994—2003年，民族自治地方GDP年均增速为9.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个百分点。2003年，民族自治地方农村

居民家庭平均纯收入为1895元人民币,比1994年增加了1.31倍。数字与事实充分说明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是卓有成效的。

政治发展方面,全国“155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都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全部由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担任。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少数民族代表415名,占代表总数的13.91%,高于人口比例5.5个百分点。每个民族都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数字与事实充分说明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

文化发展方面,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都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和发展。语言文字方面,55个少数民族,除满族、回族使用汉语外,都有自己的语言,10多个少数民族改进和创制了文字,国家还加强了少数民族双语培训工作,蒙古、藏等少数民族软件已实现Windows系统上的运行和激光照排。宗教信仰方面,国家宪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如西藏自治区截止2003年底就有1700多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住寺僧尼约4.6万人。民族历史方面,国家设立专门机构收集、整理、翻译、研究《萨格尔》(藏族)、《江格尔》(蒙古族)、《玛纳斯》(柯尔克孜族)三大英雄史诗。其他少数民族历史文化也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如水族的《水书》,就得到了贵州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是2005年省长亲自督办提案,到目前为止,已破译了四个卷本,并已经提交相关专家审阅。据有关专家考证,水族文化与古华夏文化是同源共生的,而保存至今的《水书》,是中国仅有的17个有自己传统文字的民族独特文字之一,涉及水族古代天文、地理、宗教、民俗、伦理、哲学、美学、法律等文化信息,有“活化石”之美誉。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使“水书”得到了很好的挖掘、整理、抢救和研究。一些保护、保存完好的少数民族文化和少数民族生活的自然地理环境已申报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批准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遗产。如拉萨的布达拉宫、丽江古城为文化遗产,九寨沟、黄龙风景名胜区、“三江并流”自然景观为自然遗产,纳西东巴古籍文献为世界记忆遗产等。有的正在申报中。数字与事实充分说明少数民族文化得到了充分的保护和弘扬。

以上数字与事实使我们认识到,邓小平关于民族发展的思想得到了全方位的实践,并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发展“是民族的要求、人民的要求、时代的要求”,^{[8](P357)}要紧紧抓住发展,早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论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根据我国少数民族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是解决民族问题、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邓小平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做了艰辛的探索与实践,并为此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早在50年代邓小平主政西南区时,他就指出:“今天我们在西南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首先开步走的应是康东,因为各种条件具备。第一,藏族同胞集中;第二,历史上有工作基础;第三,我们进军到那个地方后,同藏族同胞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第四,那里还有个进步组织叫东藏民主青年同盟,有一百多人。有这些条件,就能马上去做工作。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如果解决得好,可以直接影响西藏。”^{[9](P166)}在这里,邓小平一是坚决贯彻政协《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二是非常注意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府的条件,条件具备了就坚决实践,象康东就应“开步走”。1950年8月17日,在康东隆重召开了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1月25日,当时的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宣言》,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告正式成立。三是体现了邓小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战略思想,立足康东,为解决西藏问题做准备。

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明确指出“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10](P339)}1987年10月13日,在会见匈牙利社会工人党总书记卡达尔的时候说到:“解决